

中共张家港市审计委员会文件

张委审发〔2020〕2号



中共张家港市委审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内部 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委办局、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人民团体，各条线管理单位，沙洲职业工学院、梁丰高级中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张家港市委审计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苏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目标

（一）不断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认识。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既是各单位实现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重要手段，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

（二）进一步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促进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作

用。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整合内部审计资源，统筹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加强领导，构建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三) 强化内部审计领导机制。各镇(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具体举措。

(四) 优化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规定的机构编制框架内，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及按规定应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均应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单位应根据需要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部机构。要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各镇(区)应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明确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有条件的应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

(五) 加快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严格录用标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内部审

计工作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内部审计业务进行质量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工作背景的人员担任。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各单位要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三、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六) 突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各单位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突出内部审计重点，推进审计全覆盖，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经济体检”功能。应积极履行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以及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促进本单位工作目标与国家宏观政策目标有机统一；履行对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审计，促进增收节支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对重要经济事项和投融资项目审计，促进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项目实施规范化；履行对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审计，促进权利规范运行和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履行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促进建立

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堵塞制度性缺陷和漏洞，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

（七）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方式。各单位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整合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做好内部审计项目及组织方式的“两统筹”，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和层次。建立完善内部审计业务购买服务机制，充分挖掘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发挥相关领域专家作用，提升内部审计能力和水平。

（八）完善内部审计评价机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既要严肃揭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又要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要义精髓，客观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全面准确地作出审计结论，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在本单位、本行业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

四、狠抓落实，提升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九）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销号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编号、跟踪督促、情况反馈、完毕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地，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十）完善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结果分析运用机制，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分析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要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部门处理。

（十一）建立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成果利用机制。市审计局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审计时，可以在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认真履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二）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机制。市审计局要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职能，把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工作内容，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制定和完善对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推动被审计单位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市审计局在对各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十三)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和审计重点的指导，引导内部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审计重点；采取现场指导、业务交流、集中培训等方式，分层分类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等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人才专家库建设，为审计监督全覆盖提供人才保障。

(十四) 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市审计局要加强日常监督，了解掌握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结合国家审计项目，将内部审计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评价范围；围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聚焦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报告、整改等环节，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推动各单位规范内部审计行为，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